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02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莊寓如即莊雅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56,33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債務人前於民國93年11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100,000元整，並訂立 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97,495元整，及自民國95年0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款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 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前於民國94年12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 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 聲請人新臺幣158,844元整，及其中計息本金150,000元自民國95年01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08月31日止，按年息 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款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 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602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7,495 元	莊寓如即莊 雅如	自民國95年 04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	莊寓如即莊	自民國95年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(續上頁)

01

	150,000元	雅如	01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0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		
--	----------	----	---	--	--